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曹弘昌
電話：07-3368333#2133
傳真：07-3301009
電子信箱：hwnch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764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
109. 8. 12
收 文 章

主旨：有關因應不動產開發相關公會反映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衝擊，建築營造業受疫情影響持續缺工、專業廠商不足等問題，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得申請延長兩年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7月29日召開研商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衝擊，建築營造業受疫情影響，酌予增加建築期限」會議結論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今(109)年1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衝擊國內營建業，供應鏈斷鏈、減產以及實務上持續缺工等問題，建造執照於實施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屬有效者，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兩年。
- 三、建造執照施工期限之申請延長方式：由申請人檢具「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報書」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5項「構造特殊、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」之事由「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」提出申請延長建築期限；另依本條例申請增加工期者，應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提出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局工程企劃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一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二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代理局長 黃榮慶